

中山市2020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分意见表

预算单位		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项目代码	157		
项目名称		辅警宿舍租金（幸福公寓）				预算金额（万元）	136		
评价指标						专家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工作质量	8	评价工作质量	8	评价工作质量	2	评价预算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1	50.00%	
					2	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1	50.00%	
					2	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说明项目的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填写表格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1	50.00%	
					2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1	50.00%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	项目管理	8	制度建设	1	评价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0	0.00%	
					1	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100.00%	
				项目调整	1	评价项目或明细调整的原因材料是否充分齐全，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0	0.00%	
					1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0	0.00%	
				制度执行及监管	1	评价项目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保障项目得到全过程监督管理。	1	100.00%	
					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1	100.00%	
					1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	100.00%	
					1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100.00%	
		资金管理	24	制度建设	24	1	评价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评价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0	0.00%
						1	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	100.00%
				使用合规合理性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100.00%	
					2	评价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手续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检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2	100.00%	
					2	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	100.00%	
					2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2	100.00%	
支出率	2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2	100.00%					
	1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100.00%					
2	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0	0.00%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2	100.00%						
产出效率	10	产出数量	10	10	评价项目的支出与预算比例，衡量项目执行情况。	6	60.00%		
				5	根据计划目标评价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6	60.00%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评价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60.00%		
产出效率	15	质量达标	15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66.67%		
				1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10	66.67%		
产出效率	15	质量达标	15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0	66.67%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0	66.6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	效益指标	20	社会经济 效益指标	20	评价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100.00%
			5	可持续发展 效益指标	5	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后续的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100.00%
		5	公众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评价与项目相关的干系人,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0
扣分项	-5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	对于项目上年度存在绩效自评核查,如“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评价报送的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00%
合计	100	...	100	...	100	合计评价得分及得分率		70	70.00%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中	...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辅警宿舍租金(幸福公寓)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130.25万元,实际支出130.25万元,支出实现率100%。依据核查表提供的资料,支付了2020年1-4月幸福公寓租金(租赁100间单间宿舍及1050m<sup>2</sup>仓库)57.65万元、2020年5月幸福公寓租金(租赁100间单间宿舍及1050m<sup>2</sup>仓库)14.41万元、2020年6-7月幸福公寓租金(租赁100间单间宿舍及1050m<sup>2</sup>仓库)9.92万元、支付润和花园商铺仓库租金(12月固定资产仓库租金)8.97万元、支付润和花园商铺仓库租金(12月固定资产仓库租金)8.97万元、支付临海派出所哈工大宿舍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管理费3.99万元、支付临海派出所哈工大宿舍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水费0.72万元、支付临海派出所哈工大宿舍2020年1月至2020年13月租金16.7万元、支付临海派出所巡防队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水费0.03万元、支付临海派出所巡防队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电费0.15万元、支付临海派出所哈工大宿舍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电费8.74万元,没有材料显示项目年初预算为130.25万元,鉴于2020年度年度内发生的电费、水费是难以预知的,因此核查表填写的130.25万预算是不对的,支付台账资料清单材料齐全。</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p>1. 核查版自评表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描述,“项目按照实际需求立项后,呈分局党委会、区主任办公会审核,同意后由指挥中心保障股实施。2020年1月底,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两区防疫指挥部征用幸福公寓作为重点人员隔离点,我局停止租赁,另寻找到润和花园城果商铺租赁作为待处理固定资产存放仓库,临海派出所另寻找租赁宿舍。”但提供的合同材料显示,后期没有租赁宿舍为满足之前100间宿舍的使用情况也没有说明原因;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设计不合理;</p> <p>2. 核查版自评表中的填报了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即预期租赁100间,实际完成15间,预期1050平方的仓库,实际完成为1909.09平方米。</p> <p>3. 提供项目自评报告及其相关的资金台账等背景材料。</p> <p>(二)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p>1. 项目管理方面:</p> <p>(1) 项目单位提供了珊洲宿舍及商铺的合同,合同为租赁珊洲村幸福公寓100套宿舍及1050平方米的商铺,合同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从支付的情况及其自评报告材料看,支付了2020年1-7月的幸福公寓及其商铺租赁费用,且6-7月的租赁没有支付足一个月的租赁费用,同时项目单位没有提供合同终止的相关文件;</p> <p>(2) 经过党委会决定租赁润和花园城果商铺,项目单位提供了相关合同,合同期为2020年6月1日至2030年5月31日,面积1909.09平方米,该项目为仓储室。</p> <p>(3) 项目单位还提供了与临海工业园的租赁合同,合同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哈工大智能装备产业园宿舍15间,每月租赁费及管理费6,750元。但支付临海派出所哈工大宿舍2020年1月至2020年13月租金为16.7万元,一为什么是2020年13月?二为什么约定的租金管理费为6,750元,而年度租金要16.7万元;</p> <p>(4) 项目单位提供了两个支付材料,分别是支付临海派出所巡防队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电费0.15万元、支付临海派出所哈工大宿舍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电费8.74万元,15间宿舍年度1500元的水费使用基本正常,而电费却需要8.74万元,平均每间宿舍每个月485元左右的电费?</p> <p>(5) 临海派出所巡防队相关费用是否应该纳入该项目支出?</p> <p>(6) 没有材料显示预算单位租赁房间及其仓库的实际用途,如100间房屋退出租后,没有提供其租户成员的安置情况,是否为空置房或空置率多少?</p> <p>(7) 两个合同的商铺租赁用于物质存放,一个是1050、一个是1909平方米,没有材料佐证是否应该用商铺存放物资,也没有材料显示存放仓库的有效率,是否存在空置或不足现象?</p> <p>2. 资金管理方面:</p> <p>(1) 项目单位没有提供相关资金管理的制度及其文件。</p> <p>(2) 项目单位没有提供年度预算情况,仅凭支出反推年初预算,与预算法相左;</p> <p>(3) 项目单位提供相关记账凭证,但未提供财务凭证。</p> <p>(三) 项目绩效方面</p> <p>1. 项目指标设计不合理,其租赁房间及其仓库的佐证材料不够清晰,无法判知其租赁的合理性,其指标设计是否符合实际;</p> <p>2. 项目设计的数量指标与合同相同,但临海派出所巡防队相关费用纳入该项费用没有相关决策意见;</p> <p>3. 没有提供相关项目对象的满意度调查材料;</p> <p>4. 项目效果指标的佐证材料缺乏。</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改进建议 (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 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按照支出项目评价流程, 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不够齐全, 不能完全符合支出评价流程的要求, 效果指标的佐证材料缺乏。 2. 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效果缺乏分析, 其100间房间的租赁突然中断, 其租住人员安置情况没有进行说明, 无法佐证其100间房间租赁的合理性。 3. 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的效果缺乏合理预期设计, 也缺乏具体的明细佐证材料, 包括商铺用作仓库的原因? 仓库面积与存放物资多少的合理性? 4. 缺乏项目相关对象的满意度调查材料, 未能对项目的满意度进行分析研究。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      取消 (    )。							
评审组		第四组							
机构名称		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7月26日	

